

ICS 33.050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078.4-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Authority management behavior

2020-11-26 发布

2020-11-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2.1 术语和定义	1
2.2 缩略语	1
3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1
3.1 不给权限 APP 退出或关闭	1
3.2 不给权限 APP 弹窗循环	1
3.3 不给权限无法注册登录	2
3.4 频繁申请权限	2
3.5 过度申请权限	2
3.6 申请无关权限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飞、陈鑫爱、宁华、王艳红、杜云、武林娜、胡月、李京典、李腾、毛欣怡、贾科、姚一楠、衣强、方强、周圣炎、贾雪飞、林冠辰。



引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应用软件权限索取行为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标准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应用使用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权限索取的行为,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2.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2.1.2

移动应用软件 mobile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系统之上安装、运行的,向用户提供服务功能的应用软件,包括集成的 SDK 等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2.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APP 移动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3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3.1 不给权限 APP 退出或关闭

APP 运行时,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退出或关闭。

3.2 不给权限 APP 弹窗循环

APP 运行时,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循环弹窗申请权限,使用户无法继续使用。

3.3 不给权限无法注册登录

用户注册登录时，APP 向用户索取电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存储、日历等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APP 不应无法正常注册或登录。

3.4 频繁申请权限

- a) APP 运行时，在用户明确拒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申请后，不应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b) APP 在用户明确拒绝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申请后，重新运行时，APP 不应向用户频繁弹窗申请开启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3.5 过度申请权限

APP 首次打开或运行中，未见使用权限对应的相关功能或服务时，不应提前向用户弹窗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

3.6 申请无关权限

APP 未见提供相关业务功能或服务，不应申请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日历等权限。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权限索取行为

T/TAF 078. 4—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